##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18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8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更是明确深圳要“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可以看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构建可信交易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赖于立法的保价护航。对此，深圳早在二十年前便在全国先行先试，率先以立法推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近几年来，深圳也不断深化社会信用改革，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已作了有益探索。但是从目前相关立法文件来看，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存在政出多门，未成体系等问题，加之目前“信用泛化”、信用服务行业监管缺位等一系列问题日益突出严重，有必要探索通过推动社会信用综合立法，将个人破产、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事项一并纳入社会信用法律制度中去。因此，如何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回应当下我市社会信用领域面临的问题，助力先行示范区建设，如何结合相关立法工作实际，调研我市社会信用体系现状并分析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有关的立法思路和制度设计建议是目前我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我国及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立法政策发展脉络梳理

2.社会信用体系立法国内外先进经验分析

3.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以立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具体制度设计和创新说明论证

（二）人员要求

（1）考虑到课题研究特点，优先选择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一定研究的服务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除团队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不少于2名。

（2）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需提前至少1个月正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研究成果为:

（1）完成“以特区立法促进深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课题，形成研究成果报告；

（2）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料。

项目研究计划于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基础资料搜集、基础研究工作；

2.2021年11月25日前完成研究成果报告初稿；

3.2021年12月15日前形成研究成果报告终稿。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4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